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ROCODILE**



**鱷魚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

##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鱷魚恤有限公司私有化**

**建議撤銷鱷魚恤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建議將註銷代價由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恢復買賣**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的公佈**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 建議提高註銷代價

要約人建議將註銷代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較註銷代價增加5.0%），並要求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此以外，並無就建議事項建議作出其他更改。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此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要約人為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該等購股權而提出的購股權付款屬象徵式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要約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

\* 中文翻譯及字譯

謹請股東注意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聲明，當中要約人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

### **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為讓獨立股東考慮經完善建議事項並就此投票，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押後至較後日期，即不少於寄發及交付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日期起計21個完整日後。

### **修訂條件**

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惟須作出本公佈「修訂條件」一節所述的該等修訂。

###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關於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提高註銷代價

要約人已通知本公司，表示要約人擬修訂建議事項（「**經完善建議事項**」），將註銷代價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0.40港元提高至0.42港元（「**經修訂註銷代價**」）（較註銷代價增加5.0%）。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除此以外，並無就建議事項建議作出其他更改。

為按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呈經完善建議事項及遵照高等法院命令之指示召開法院會議，原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須押後至較後日期，即不少於寄發及被視為交付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定義見下文）日期起計21個完整日後。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預計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的公佈內公佈。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仍高於經修訂註銷代價，故此誠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要約人為註銷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該等購股權而提出的購股權付款屬象徵式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進一步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要約人於作出本聲明後將不得提高經修訂註銷代價。

謹請股東注意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聲明，當中要約方及林先生已表明，倘協議安排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要約人、林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得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另一項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就本公司證券提出任何要約，而即使於該日子後，彼等亦無責任提出有關建議。

## 價值比較

經修訂註銷代價較：

- 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調整前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385港元溢價約9.1%；
- 根據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88港元溢價約8.2%；
- 根據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86港元溢價約8.8%；

- 根據截至調整前日期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304港元溢價約38.2%；
- 根據截至調整前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49港元溢價約68.7%；
- 最後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208港元溢價約101.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期止一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104.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05港元溢價約104.9%；
-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所得的平均收市價0.218港元溢價約92.7%；及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983港元折讓約57.3%。

## 總代價

於調整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7,127,130股股份，而獨立股東擁有298,915,1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44%。

按經修訂註銷代價計算，經完善建議事項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的價格約為259,193,000港元。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前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將約為125,544,000港元。假設所有購股權（該等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除外）於生效日期前已獲行使，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所需的現金代價將約為126,489,000港元。要約人將以銀行借款撥付協議安排及購股權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

##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卓怡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款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

## 修訂條件

經完善建議事項仍須待協議安排文件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惟以下改動除外：

- (e)及(f)項條件中有關「建議事項」的提述將改為「經完善建議事項」，而(e)及(f)項條件因此將修訂如下：

「(e) 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向有關當局取得或獲得該等有關當局授出（視情況而定）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一切授權；

(f) 在上述各情況下直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期間，一切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必要的法定或規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經完善建議事項（或與經完善建議事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並無於有關法例、規則、規定或守則明文規定的要求（或附加於已明文規定以外者）；及」；及

- 「授權」釋義中有關「建議事項」的提述亦將改為「經完善建議事項」，而經修訂的「授權」釋義將如下：

「有關經完善建議事項的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定、同意、准許及批准」。

所有條件（經修訂）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高等法院指定（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經完善建議事項將告失效。

##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

載有經完善建議事項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補充協議安排文件（「**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按收購守則的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

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將載有新時間表、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關於股東就經完善建議事項、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採取的行動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的資料，以及早前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擬更改投票指示或撤回或修訂任何委任代表任命而提交新代表委任表格的程序）。補充協議安排文件亦同樣載有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要約應採取的行動的詳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於押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後，協議安排文件所載的預期時間表不再有效。新時間表（包括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將載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及寄發補充協議安排文件時另行刊發的公佈內。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經完善建議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唯一董事命  
**Rich Promise Limited**  
(富諾有限公司\*)  
董事  
林建名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林先生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林建康先生及鄭雪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除外）有誤導成份。

\* 中文翻譯及字譯